

# 中共基础学部党总支委员会文件

基础学部政发〔2026〕1号



## 基础学部教学督导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基础学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督和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部门教师教学发展、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条 机构设置

1. 学部设置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，负责对学部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和评估。

2. 督导组由学部班子成员、各系主任及骨干教师代表组成。组长由党总支书记、主任共同担任，副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、副主任担任，秘书由教学秘书兼任，负责日常协调与资料归档。

### 第二条 督导职责

1. 根据学部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对教学工作全过程实施常态化督导和专项检查，规范教学行为。

2. 采取听课、教学检查、巡视、调研、师生访谈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掌握教学情况。

3. 开展听课评课，重点指导新入职、青年及教学薄弱教师提升授课水平与教学质量。

4. 对各系课程建设、教师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质量进行评估考核，并开展针对性指导与帮扶。

5. 针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及师生集中反映的问题，开展专项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，跟踪整改落实。

6. 协助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开展督导工作，及时反馈教学情况，配合完成相关任务。

7. 收集整理督导信息，定期向学部班子汇报，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。

### **第三条 工作要求**

1. 督导组制定学期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期末完成工作总结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2. 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，覆盖学部全体教师，认真做好听课记录、客观评价。

3. 听课后的3个工作日内与任课教师沟通，反馈亮点、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，跟踪整改落实。

4. 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工作例会，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督导中发现的问题。

5. 严格做好督导工作记录及资料留存，由秘书定期整理归档。

6. 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高效原则，督导组成员恪守职业道德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7. 督导组成员加强自身学习，提升专业能力，确保督导工作实效。

#### **第四条 附则**

1. 本制度由基础学部负责解释。

2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